
伍、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相關業務

一、著作權歸屬

圖書館基於本身業務之需要，經常有創作著作之行爲，最常見的是圖書編目、論文檢索、關鍵字檢索、多媒體之製作。在此產生二個問題，是否會因此有著作權的產生？若有著作權產生，則該項權利歸屬於何人？關於第一個問題，吾人必須視具體個案之「著作」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之要求而定奪；而著作權法要求著作必須具備五個要件：必須是創作、具備精神內容、具備可讓吾人感官感受到的形式、個人特性及創作高度（註1），至於是否具備「原創性」（註2），應該無關緊要，蓋著作權重在保護具有一定水準、且足以表現著作人個人特性之精神創作（註3），故德國著作權法權威 E. Ulmer 言簡意賅地主張，具備基於精神創作之個人特性者，即構成應加以保護之著作（註4）。

在圖書館業務中產生之著作權，無論依據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爲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爲著作人者，從其約定）或第十二條之規定（受聘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爲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爲著作人者，從其約定），原則上以從事創作之受聘僱人爲著作人，但是當事人間若有相反之約定者，依從其約定。在此必須指出的是，以受聘僱人爲著作人之原則，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起始經著作權法採納，在此之前，自民國五十三年首度就此加以規定以來，一直是以出資人爲著作權主體（註5）。故圖書館就其館員於圖書館業務中創作之著作，應分二個階段決定著作權之歸屬：在雙方沒有約定之情形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以前，由圖書館取得著作權；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以後，則由圖書館員取得著作權。爾後，圖書館須避免由其館員取得著作權，宜在聘用時以表面契約約定，著作權一律歸圖書館擁有。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

在今日著作迅速流通、重製過程個人化（個人可影印、錄音或錄影），使用方式多樣化（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的資訊時代及休閒時代，著作人根本無法以個人的力量在全球各地取締侵害其著作權的行為，或與所有欲使用其著作之人逐一簽訂授權契約。反之，欲使用著作的人，若必須「上窮碧落下黃泉」地與每一個著作人簽訂授權契約，若非力有未逮，即是成本太高，此均不利於著作之使用與流通。因此，自一八五〇年法國成立第一個著作權仲介團體” Agence centrale des auteurs et compositeurs de musique ” 以來（註6），文明國家紛紛成立著作權仲介團體，作為著作權人及著作使用人間之橋樑。

圖書館在日常業務上會與著作權仲介團體發生什麼關連呢？圖書館經常有可能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或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家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有著作權之著作。依照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圖書館「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播送或公開上映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依據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圖書館應支付使用報酬。此時，圖書館不可能逐一向所有被其公開播送或上映之著作的著作人支付使用報酬，而勢必假手著作權仲介團體。圖書館首先必須與著作權仲介團體締結概括授權契約。依據目前內政部草擬之第五稿「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條例」草案，所謂概括授權契約係指，團體與利用人約定，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第三條第六款）。在商議使用報酬時，圖書館可主張「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人，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圖書館在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洽商締約時，若發生團體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授權契約，則圖書館可依使用報酬收

費表所列金額先行給付使用報酬，以便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被視為已獲授權，而在給付報酬時只須聲明異議，即可於給付後再向該團體爭執之（同條第二項）。

除此之外，仲介團體應擔保其與利用人訂立之授權契約所授與利用之權利，確係存在。若團體不履行前項規定之義務者，圖書館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第三十一條）。最後，圖書館負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供予團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計算之標準的法定義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另外，團體因分配使用報酬之需要，亦得隨時支付費用，請求圖書館提供使用清單，圖書館不得拒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註釋：

註 1：Schricker/Loewenheim, Urheberrecht Kommentar, 1987, S.2, Rdnr. 4~19。

註 2：銘洋等主張著作應該具備原創性，參閱著作權法解讀，第二十頁。

註 3：因此，Cornish (Copyright, Interpreting the law for libraries and archives, 1991, ix) 說：人類的創作是「自我」的延伸，他人不得任意使用。

註 4：Ulmer, Urheber—und Verlagsrecht, 3. Aufl., 1980, S.127。

註 5：資料來源見施文高，著作權法制原論，第四〇〇頁。

註 6：Liu, Kung—Chung, Das Recht der Urheberrechts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 München, 1991, S.16。

